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有關本第1項決議案(a)段必需或有利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認購方；(ii)目標公司；(iii)周先生；及(iv)邱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於本大會上呈閱及以「A」標記，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已同意進行增資，藉此使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且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00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

「增資」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

「現有股東」指周先生及邱女士；

「周先生」指周建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董事長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邱女士」指邱萍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認購方」指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指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有關本第2項決議案(a)段必需或有利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a) 待上文所載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每配售股份價格不低於0.414港元向承配人發行最多1,5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建議配售」)，且每配售股份價格不低於以下較高者的80%：

(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訂立的有關建議配售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簽立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股份收市價；及

(ii) 緊接配售協議簽立日期前，聯交所連續五個交易日報價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為期由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a)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後滿三個月當日；及(b)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於大會上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本第3項決議案(a)段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其名義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本通告所載所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